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藍韋翔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惇淨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兆洋
　　謝淑貞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6,7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
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